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 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
2. 董事會成員連選及評估期間：
年度結束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
3.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於評估期間若未召開者，當年度該委員會績效評估無須執行。
4. 作業程序：
 - 4.1 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 4.2 每年年底由公司治理主管針對下列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依據下列表制定之評分比重與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 4.3 評分指標及評估標準
 - 4.3.1 「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 4.3.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 4.4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可視情況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5. 相關資料/文件：
 - 5.1 相關辦法：
 - 5.1.1 董事會議事規範。
 - 5.1.2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5.1.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5.1.4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6. 附件：
 - 6.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6.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
 - 6.3 審計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
 - 6.4 薪資報酬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
 - 6.5 提名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
7. 實施與修改：
 - 7.1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 7.2 本辦法訂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實施。
本辦法於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本辦法於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訂。